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8樓
聯 絡 人：伍琇蘭
聯絡電話：(02) 2326-1606
傳 真：(02) 2326-1692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110)貝萊德字第129號

附件：

附件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46185號函

附件二：貝萊德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主旨：謹通知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所經理「貝萊德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配合近年來法令變更申請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10年7月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46185號函核准在案。前述本基金信託契約之修訂，本公司將訂於110年08月16日起生效施行。

說明：本基金於104年05月21日與本基金之保管機構簽訂本基金信託契約（下稱「信託契約」）初次簽訂後迄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基金管理辦法」）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投資之有價證券存有相關法規變更。本公司為配合本基金可投資之有價證券範圍增加之需求，及參考近年來基金管理辦法之變更，故向金管會申請修改本基金信託契約。針對金管會核准本基金信託契約修訂之重要內容，簡述如下（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修正前後之對照表，請參附件二）：

- 一、金管會業於102年10月16日修正基金管理辦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放寬債券型基金得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4條第1項第1款（有關本基金可投資之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第2款（有關本基金可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以及同條第5項（有關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投資於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原已訂定本基金之投資範圍包括國內外公司債，本次修訂配合上述基金管理辦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之修正，增列本基金得投資之公司債包括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
- 二、金管會於107年7月23日修正基金管理辦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規定，放寬債券型基金得投資於正向浮動利率債券，本公司爰配合此法規修正，於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4條第8項第1款前段但書（有關本基金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之除外規定）中增訂正向浮動利率債券。
- 三、基金管理辦法於上述102年修正時，亦增訂第27條第2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債券型基金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故本公司亦配合該規定，於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4條第8項第1款後段增訂本基金投資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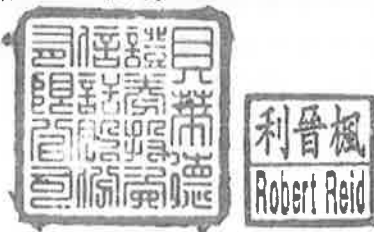
之十(10%)之限制。

- 四、 基金管理办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有關基金投資短期票券之限制，業於 105 年 11 月 24 日修正，本公司爰配合該法規修正，於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4 條第 8 項第 10 款「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之投資限制中，(1)刪除原訂「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之投資限制，並(2)增列「有價證券」作為受限制之投資標的，且(3)增訂但書「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作為除外規定。
- 五、 另本公司亦參照依金管會 107 年 09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350501 號令之意旨，於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修訂高收益債券之定義，並依金管會 107 年 09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35050 號令，增訂本基金信託契約中所定之投資級債券亦不包括以若干國內有價證券，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境外基金等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 六、 修訂後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www.blackrock.com/tw)查詢。

正本：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網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利晉楓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楊小姐

電話：02-87735100分機7473

受文者：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利晉楓先生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003461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0UL04313_1_01112216670.pdf)

主旨：所請修正貴公司經理之「貝萊德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相關
內容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0年5月28日(110)貝萊德字第102號函及110
年6月23日(110)貝萊德字第118號函辦理。
- 二、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
辦法第78條之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三、旨揭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涉及第14條相關內容，請
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
益人，同時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相關風險。
- 四、請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
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
，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五、檢附旨揭基金同意修正之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利晉楓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雷仲達先生）（含附件）

2021/07/01
14:46:07

裝



線



貝萊德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一項 第三十 三款	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指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一項 第三十 三款	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酌修信託契約文字。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第一款 至第二 款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財政部或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外幣計價債券及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p>	<p>第一項 第一款 至第二 款</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財政部或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外幣計價債券及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p>	因應本基金投資範圍增加之需求，參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基金管理辦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於本信託契約第1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增列本基金得投資之公司債相關種類。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p>型或 ETF 之受益憑證。</p> <p>(二)、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為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等)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或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放空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p>		<p>(二)、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為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或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放空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p>	
第一項第四款	(四)、 <u>本契約</u> 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如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高收益債券者，該債券即屬高收益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	第一項第四款	(四)、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經 <u>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u> 、 <u>Moody's Investors Service</u> 、 <u>Fitch Ratings Ltd.</u> 、 <u>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u> 及 <u>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u> 台灣分公司	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下同)107年09月27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350501號令之意旨，於本項第4款修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p>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u> 2. <u>前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之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u> 3. <u>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u> <p>(五)、<u>本契約所定之高收益債券及投資級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u></p>		<p><u>評定其債務發行評等未達 BBB-/Baa3 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國外相當性質之債券)。政府公債本身未經信用評等者，以該國家之信用評等等級為準；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前述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高收益債券者，該債券即屬高收益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前述高收益債券，不含下列標的：</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u> 2. <u>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u> 	<p>訂本基金投資高收益債券之定義及相關規範文字。</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第五項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五項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本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修正，於本項中增訂本基金可投資之公司債種類。
第八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 <u>正向浮動利率債券、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u> 不在此限，惟投資於 <u>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u> 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前開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u> 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第八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 <u>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u> 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如因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u> 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1. 按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爰修訂本基金可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 2. 另按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本款明定本基金投資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之限制。
第八項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	第八項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p>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p>		<p>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p>	<p>項第 17 款之規定修訂本款，亦即刪除本款原「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之限制，並將百分之十限制之範圍加入有價證券及增訂但書有關受益憑證之除外規定。</p>

